

里堂道聽錄

下

(清) 焦循輯 劉建臻整理

廣陵書社

里堂道聽錄

下

(清) 焦循輯 劉建臻整理

廣陵書社

里堂道聽錄卷二十九

董制府祠

徐用錫《圭美堂集》有《與劉縣尹書》云：

比聞明府欲毀董公祠，其初以為必無此事，後有言其事之必遂者。某以為即有此意，亦必無以董公祠之顛末為明府陳之者耳。上諭：『生祠之建，大抵皆紳士里民之姦貪者，獻媚於見任官長，以便鑽營網利，如此等，自宜毀為公用。若實有功德於地方，為士民所愛戴者，仍舊存留。』如董公祠者，信聖諭所云『實有功德於地方，為士民所愛戴』，仍應存留者也。

憶康熙二十五年間，督河靳公興屯，初意何嘗不善？誤用屯田縣丞于宣、駱龍友，先屯湖之涸田，繼屯未涸之水田，如魚蝦菱芡蒲茭等菜，皆索屯稅，而貧傭失業矣；繼屯荒山草地，而燒煙乏矣；繼屯墳墓餘地，而隴冢平矣。末後有里猾韓文廷者，出首民戶糧，有餘地，遂裁割為屯莊，而糧地亦屯矣。甚至招徠遊閑無籍之輩為屯戶，將所領於官之牛、種博賭一空，侵耕民地，日朘月削，民日減而屯日增。又姦盜橫行，間有訴理者，于、駱庇屯而虐民，至於佃逃田荒，地去糧存，控之河憲，置若罔聞。人無生路，惟千百為羣，聚大道旁，遇皇華往來，隨之號泣而已。此時豈徒通國若狂，亦復妖異並作，

晝夜靡寧。忽董公總制兩江，以公事到宿，卓生投詞，告屯官平其祖之三墳，公即發令箭勘實。既得實，公怒甚，裂其衣，摔其冠，足蹈之，誓不與此輩共生，聲淚俱下，立鎖于宣，駱龍友收禁。某親見小兒拍手曰：『于、駱拏矣。』相與跳躍於道為樂，貧民亦典衣沽酒相慶。靳公夜半單騎小燈籠至門，求面者三，董公堅以寒疾辭。五鼓，本發聖祖仁皇帝，盡以屯田還民。一時歡呼，若死而復生，因而立祠，書皇恩於石，使宿之人世世子孫不敢忘也。

未幾，董公以閔河事調入京，罷吏議，鐫七級，為侍讀學士。次年，聖祖南巡，祠當輦路，鄉民數千執香祠前，謝罷屯還民之恩，且呼曰：『求仍放董為江南官。』俄使衛士飛輅來問董何名，鄉民以公名對。聖祖頷焉。及回鑾，董公隨大臣迎駕，聖祖遣招董公至舟前，曰：『汝做官好，江南人為汝蓋一小廟矣！』因大笑。旋有總督漕運之命。是此祠者，稽之古禮，合於『有功德則祀之』之文；揆之新編，又合於『民愛戴則留之』之論。且聖祖皇帝鑾輅之所駐問，天語之所褒，嘉在地方，光於河山，宣載邑乘，以為名跡。即推廣聖孝，尤應於萬斯年以存典故。夫人心風俗浮澆者，多幸下邑陋壤。念甘棠召伯之遺，重以前王不忘之美。明府蒞任以來，從未聞有拂百姓以從己欲之事，詎獨於此而忍焉？道路之口，遂謂明府與董公有宿怨，此尤無稽，不足論。某故曰：欲毀祠者，必非明府之為。即有此意，亦無有以祠之顛末為明府陳者也。董公之學術人品，立朝居鄉，宿之人不知；知有大德於宿，關宿人之存亡，故祀之。若此祠存，雖邑之故物，實明府之新恩。

董之後人，其長公已謝世，餘俱無能自立者。近聞其居第皆拆鬻，一椽不存。某此言，不由於結納

請託可知。某歸里八年，未曾為私為利投一刺於當事，明府所稔知；獨於此刺刺不休，為公義也。祠成時，董公已去，靳公見任河督，勢頗赫奕。某年方踰壯，即知慕義。為碑文，直書其罷屯事，戚友咸危言相勸沮，不為動，竟勒名於上。今碑見立祠大門右，可覆按也。特愛瀆陳，不勝悚惕。

治河策

《袁文達公集》有《治河策》三篇。

上云：

河非可治也，亦順其自然導之而已。今之河，更無事治也，亦導之使其應歸之道而已。何者？河合淮，非其所欲也。縱下流多開支河以殺其勢，而不使別為淮，終為淮之害，而亦非河之利也。故今日之河，欲其不害淮而永無患，惟在順其自然以導之；而順其自然，惟在使之別淮，尋其應歸之道以東之。其策惟何？亦曰改其流，廣其身，深其臀，不與水爭地而已。

所謂改其流，非別開河也。蓋宿遷西境九龍廟東，現有小河，分黃水入中河濟運，北直駱馬湖，支流為十字河。自九龍廟至中河之劉老澗，固黃河別淮，由石澗湖東歸之正道也。今將宿遷縣治南河身堵築數丈，建石閘以為運河，使人九龍廟之河以達中河，則運道之由黃河者不多於清口，河之身則自九龍廟至中河、劉老澗，闕之使與大河等，以達駱馬湖、茆家河下流之六塘河。又將六塘河下流舊石澗湖分為南股、北股二河者，開挑為一，以還湖之舊。其南股河口直五丈河，北股河口近義支河與六里河，

即於五丈、義支、六里三河間開數支河以達於海。其最北者，經蘆伊山北，由黃家嘴歸海；最南者，即歸頭圖口改挑直下入海，毋使復入湖河。如此，則河水別於淮矣。

或曰：自劉老澗、茆家河挑至桃源之史家集，又經河頭集、大口門至沭陽低村，是為歷年議走之港河。又由低村經唐溝、馬廠、湯家澗、穆家橋以達大漣河歸海，計二百六十餘里，不較近於石澗湖乎？然港河久堙，僅有故跡，而唐溝以下地形高於石澗湖，又河身不寬，闢之則兩旁居民應遷者無數，路雖近而費過之，固不如石澗湖之為勝也。

至所謂廣其身、深其臀者，則無論河流改與未改，均不容已也。廣其身，當視南方大江而稍差之。大江身窄者或七八里，寬者或三四十里。今河身自清河以西，寬不及十里，窄或僅一二里，如徐州城北且不及一里，固宜其水之泛溢不可制也。今欲闢兩涯而侈之，即應始於河委之石澗湖。夫石澗湖三萬四千五百餘頃，固甚廣也。自為南、北股二河，其中因有民田，又兩畔間有民舍。夫禹導河，必棄地，奈何於湖底為田與舍也！今應將田仍復為湖，而西自沭陽張將軍廟，東至海州北魏莊等地民舍，並北股河北之龍溝廟，俱應遷之，北股河北、北阜溝之北隨加挑浚。近北股者輪其土於北阜溝北以為北隄，近南股者輪其土於南股河南之高家溝、沈家集等處以為南隄。如是而湖身廣，即河身廣矣。其下流五丈、義支、六里三河間所開數支河，即《禹貢》之『九河逆河』也，合計之，應共得五六十里，以達海口，庶河之委受全河而無迫隘之患。其自石澗湖以西，由宿遷、邳州、銅山至河南鞏縣等處，凡河身窄者皆闢之，俾如十里、八九里之數。如是而河身不大遠於江，三汛不至橫溢。所謂廣其身，凡以游之云爾。

深之法，本於大禹浚川之遺制。禹之法不可復知矣，今但用搜沙及土方挑土之法而已，可奏功。近日有為百龍搜沙之論者，法用龍舟百艘，各於舵後置五尺之版一，竟版以鐵為逆鱗，版面四隅置鐵，以繫鐵索，舵尾二人守之，令高下提放，以搜積沙。舟近前兩旁安水輪各一，令二人以足轉之。舟行不論上下，帆風推輪，使逆鱗觸沙，隨流入海。又於海口搜之，使無阻滯。此其法甚良矣，今更因而潤澤之。其法每艘用狎水兵丁八人，百艘八百人，五艘則一武弁督之。今請於春、夏、秋三時，督令為雁行者十，每日行舟搜沙。於秋末、三冬及春初水未發之時，即督令照土方法挑淤，又沿河每家歲派三工協挑，悉以其土加厚舊隄。如是，歲行之以為常，水行地中，不復增隄，河身可無淺淤之患。此又深其譬以容之之策也。

三策相濟為用，實萬世無疆之休也。

難者或曰：棄南、北股二河之田，如虧國課何？

不知以湖為田，雖無異漲，亦遭淹沒，安從得國課也？且黃、淮有故，則災及千餘里，議蠲議賑，不下數百萬。今永除此有名無實之額，以一年賑費，給所從之民有餘，而河患既息，將千餘里禾稼無傷，增穀粟數百萬斛，即可省數百萬之蠲賑，是乃大益國課也。

難者又曰：闢河大役及百龍搜沙之人與舟，費帑得毋太甚？

夫每年治河夫役，其數繁矣。今但將一二年合用之役，於水涸時並力興工，其役宜敷於用。且既闢之後，不必復闢，所謂一勞永逸者也。至搜沙兵丁工食，不宜從輕，然計每艘給銀三百二十兩，百艘

不過三萬二千，並造舟、修舟及河員俸食銀兩，不及十萬。行之既效，則每年搶修諸費可省，而沿河冗員可裁。今查江南河庫，供搶修名曰部撥協濟者約銀四十七萬六千餘兩，供俸薪兵餉名曰外解河營柴價者約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餘兩，二共七十萬二千六百餘兩，皆江南每年常額，河東河庫及興舉大工之費俱在外。今搜沙之費不及十萬，其省帑又何如也？自海口至鞏縣界，河道遼遠。若百舟不足，即倍其數，亦不及二十萬，每年計省常額七八十萬。功費之相懸如此，為國計民生慮者，其以芻蕘之言為可采乎？

中云：

河由六塘河趨南、北二股河以歸海，信得其道矣。而六塘河受駱馬湖下流沂水，發時，沐陽、安東、海州常被其害。今復合大河，恐為害彌甚，奈何？

曰：如南、北二股河還石澗湖之舊，又兼闢河之身而深浚之，則雖沂、沐共歸大河，亦無患矣。必欲與大河別，則由茆家河經河頭集北引入港河，稍遷河旁居民，如挑寬深，一勞永逸，萬世之利也。

曰：此皆主大河由南歸海而言也。必不得已而北，古河故道必擇其一，將從何道可以暢流並無礙於運乎？

曰：必不得已而思北歸次策，要不可引歸天津，以漳、衛、汶三水合，不容復益以河也。由張秋而東阿、禹城以至濱州、陽信、蒲臺、利津、海口，此古大清河，即漢千乘故道也。明帝永平年間，德、棣之間，河播為八，王景因之以成功。歷漢、唐至周八百餘年無河患。今尋其故道而疏之，河流通暢，可慶

安瀾矣。但八河多堙，重加疏浚，厥功匪易。較之由六塘河歸海，費帑為多耳。至欲無礙於運，此尤未易言。運河由南而北，河從西南過張秋而東北，張秋南北建石閘，南旺湖、汶水不能如濟水之穿河而北也。然則自張秋至臨清二百餘里，皆當引黃水濟運，每年不無疏浚淺淤之功。臨清南建石閘，不可更令黃水入北，以淤北河。如此庶可無礙於運。而南旺迤南多分汶水濟運，亦可永無淺涸之虞。蓋南旺至張秋僅百三十餘里，不必汶水之六故也。此策欲其有利無患，尤須河委多分支河，不然張秋南北舉受大河之害，運道多梗矣。故曰此次策也。

曰：河身闊至十里，東西千餘里，費帑不貲，雖損項，恐不足以濟，奈何？

曰：闢河身，非必通身皆闢也。於南北二岸所開挑之處，各輸其土於四五里外以為厚隄，即以兩隄內為河身，隄內平地較現今河底為低，可以為河，則無俟皆闢，而河身已十里、八九里不等矣。嗣後每於水落時，近河家賦三工，同水丁八百人，協力開挑，輸其土於隄外，遍植宮柳雜木，數年隄高厚如山阜，草木雜根縱橫蟠結，雖有異漲，不能為患矣。夫戰國時，齊與趙、魏作隄，皆去河二十五里，兩隄內計五十里。今僅十里，何可復狹？此法無論南歸北歸，皆為至要。不與水爭地，變鞏縣迤東之河為底柱迤西、龍門迤北之河，策莫良於此者。

下云：

河果改流，多分支河，自鞏縣迤東河身十里、八九里不等，又每年深而浚之，兩岸隄高厚如山阜，永無決溢之患。雖與大禹、王景比績，無多讓也。

難者曰：兩隄內河身十里，近河田園廬舍將若之何？

曰：欲成大功，雖聖人不能姑息以悅人干譽也。法在處之得其宜耳。且近河必非良田，河身既廣，近隄水亦不深，遍植蘆葦，亦不至棄民利也。又富民必無近河居者，貧民所居尋丈之地，原非己有，令其徙於隄外，不為過也。

曰：隄工穩固，雖不廣河身，亦豈有潰決之患？

曰：雖有堅厚石隄，能保河之不決，不能保河之不溢也，故徒隄不足恃也。

曰：近河居民歲賦三工開挑，得毋怨役之偏重乎？

曰：河漲，近河先受其害。果能永無河患，何憂三工也？至沿河沿隄有居民，亦計地以役之。蓋其地屬官，不令出租，雖役之不怨也。

溜淮套

魯曾煜《秋塍文鈔》有《江南溜淮套議》云：

水勢宜合，亦宜分用，其夷宜合殺，其怒宜分溜淮套者。江南盱眙縣上流二十里，有山曰聖人，有河曰禹王，歷天長、六合，禹導淮入江之址也。宋時東南轉漕舊道，至南渡遂堙。明初，累土塞斷，以衛鳳陽陵寢，今無復有知此河者矣。當淮水漲時，挾豫南溪谷眾流，匯江南亳、壽二州，汪洋澎湃，奔騰撞激，臨淮以東城不漫者三版，不且為泗洲之續乎哉！此溜淮套之開，所以宜急也。

或曰：淮不宜減。套開則淮減，淮減則洪澤湖弱，其患在黃河，淮揚震，漕道棘矣。

余曰：不然。洩淮者洩其異漲，非洩其平流也。今當異漲之歲，力足敵黃之餘，計其尺寸，立之水臬，建立滾壩石牐，淮水平則開之，使不出；淮水漲則驅之，使不溢。既以敵黃，又以平淮，是兩得之道也。倘其縱淮趨湖，西風鼓之，高堰不謹，淮揚益震，漕道益棘，禍且不在黃河下，是兩失之道也。然則禹之治淮，非東會泗、沂乎？

曰：『是有二道焉。泗、沂，其一道也，《禹貢》所指是也；入江，其一道也，《孟子》所指是也。』

楚匪軼聞

嘉慶壬申正月二十二日，在汪掌庭坐上。有楚人張無波者，德安人。白蓮教匪滋擾時，伊曾守城，稱述軼事數件，足資笑談。

一鄉農為匪所得，時已四月，匪尚披裘，因以裘與農，易夾衣而釋之。鄉農以夾衣易得狐裘，大獲利，歸而誇耀於人。其鄰里羨之，明日，亦取夾衣數襲往獻。匪聚山上，寨門閉，叩之，稱獻衣者。匪大怒，執而殺之。

一匪乘大白騾，負一囊，囊中有金，入一村。村人皆遁，止一人在，被執，令煮茶，村人以茶獻，且延入坐。村人曰：『騾亦渴矣，宜飲以水。牽於前溪中，飲之可乎？』匪點首。村人牽至溪邊，忽躍上，鞭之，急驅去。匪追之，溪路盤紆，匪不能及，騾及囊金皆失。

有二匪驅一人。有一人臥於地，見匪至，以石子向匪面擲去，口鼻破，流血，大駭，退去。

一匪得一婦人，將姦之。婦仰臥，匪俛而就，婦以小刀貫其腹中而死。

一匪入一村家，令具酒飯，村家以酒獻，暗置毒酒中。少頃，匪中毒死。

一村塾學究聞匪至，端坐以待。匪執之，問何如人。學究曰：『讀書教學者也。』匪曰：『爾讀書教學，寒士也，不殺汝。』學究正色以大義責之，匪怒，以矛搯其喉，一日夜乃死。

活佛

《秋坪新語》記活佛一則云：

乾隆庚子歲，二藏活佛來朝供帳，極一時之盛。所過境，有司奔走駭汗，儲峙唯恐不及，老弱男婦環擁蹶趨而頂禮者，不知凡幾。其人軀幹豐偉，方口重頤，兩耳及肩，笑容可掬。時方盛夏，所乘輿上，時有片雲覆之而行。每風來，塵土漲天，眾咸叩頭請兩譯者代白，輒見其一手疊訣，口喃喃作咒，儵爾雲色油油，雨絲颺颺，旋即晴霽，灑塵而已，不能久也。或億兆環繞，道過不行，忽大笑，聲如洪濤歎歎。大家不覺一時頓首伏地，道乃畫然中分，輿去如飛。愚婦子旋即飛行追尾，俄復圍合，不能禁也。至京，居雍和宮。來謁者日以千計，跪而趨前，自摘其帽，活佛俯身摩其頂。有摩而笑者，有摩而閉目掩口者，有摩而側首旁睨者，各示區別，受者無不歡喜作禮而去。京城內外僧眾，無遠近，無老幼，咸來參謁，五體投地，活佛高坐跏趺，無少動也。有青衣僧號達天，獨不往。或怪之，曰：『彼夷僧，我天朝

法侶也。若且伏我，我寧為若屈哉！」或不信，於是乃偏袒杖錫往，及門，語門者曰：「傳語大師，云某來，可速出迎。」語人，活佛竟出。僧曰：「若識我乎？」譯者轉告曰：「識得。」曰：「既識得，何弗拜也？」活佛遂拜之。僧乃以錫卓地，大言曰：「若本不合來而竟來。吾恐隻履歸時，未必肉身而西也。」譯者具以告，活佛竟投地不起，僧乃杖錫出。眾大怪之。達天，淮陽人，飲酒食肉如常人，無少異也。未幾，活佛竟以出痘死。

人聲

德清胡彥昇撰《樂律表微》八卷。乾隆壬午，高廟南巡，彥昇進呈。其第四卷《審音》云：

《樂記》云：「清明象天。」《注》云：「清明，人聲也。」貴人聲者，人聲清明象天，故貴之也。晉人謂：絲不如竹，竹不如肉，取其漸近自然，則又以其為自然之至音，故貴之也。然則一切樂音，皆當以人聲為主。人聲者，中聲之所主也。於人聲求之，而中聲可識矣。程子嘗言：考人聲之上下，以得其正，然後實黍於管以定尺。蓋眾音下則益濁，上則益清，故難憑。人聲不能太上，亦不能太下，故有節於其上下之間，取中聲焉。審其合於何律，即以所合之律為黃鍾之管，因實黍以起，量積分以定尺。此是切實講求之法，非空言度數者比。然不得其術，則不知人聲當以何聲為正也。

宋時楊傑、劉几，明李文察論樂，皆以人聲為主。

傑之言曰：「金聲春容，失之則重；石聲溫潤，失之則輕；土聲函胡，失之則下；竹聲清越，失之

則高；絲聲纖微，失之則細；革聲隆大，失之則洪；匏聲叢聚，失之則長；木聲無餘，失之則短。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，八音、律呂當以人聲為度。『傑之論人聲似矣，然其意在以一聲歌一言，是以一聲為永言也。夫永言者，必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，而中和之聲出焉。直如草木之一聲，安見其為中和而可以為律呂之度哉？』

凡之言曰：『律主於人聲，不以尺度求合。古今異時，聲亦隨變，必以古器調今聲，猶以古冠服被今之人，容體豈有稱哉？』儒者亶泥古形名、度數，而不知清濁、剛柔、輕重之用隨時也，於聲與器必不合矣。『凡之論樂主聲似矣，然其意謂聲隨時變，而清濁、剛柔、輕重一聽於人聲，是欲以律從聲也。如是，而聲之說亦不可通矣。』

傑既誤解永言之旨，而凡又未識和聲之義。如李文察著書言樂，禮官稱其書『多前人所未發』，而其所主之說，欲按人聲以考定五音者，終不能行焉。倘亦本無心解而論議浮之者歟？

蓋必知人聲高下之中，然後可以議樂之高下，李照議下王朴樂三律，太常歌。上病其太濁，歌不成聲，私賂鑄工，使減銅齊而聲稱，清歌乃協。然照卒，莫之辨。是照本不知人聲高下之節，又何知樂之高下？其所謂高五律、下三律，亦徒滕口說而已。乃毅然煉石鑄金，改定雅樂，豈非所謂不知而作者歟？

夫人聲者，謂歌聲也，有五節焉。歌出於調，而調存乎器。因器推調，因調衡聲，而聲之上下乃可按也。歌者上如抗上，有所止，不能極上也；下如隊下，有所止，不能極下也。凡曲用字，自低上至高

工，共十七聲。南曲無一凡，止用十三聲，而曲有高工字，其濁倍至低工而止，所用止十一聲。此十一聲，上、尺、工、六、五五字居其中，上有高上、高尺、高工，下有四合、低工也。曲有低上字者，其高倍至高上而止，所用亦止十一聲。此十一聲者，上字居其中，上有尺、工、六、五、高上，下有四合、低工、低尺、低上也。簫色有七調，而六字調居其中，高有正宮、一字、上字三調，低有凡字、工字、尺字三調也。於七調之中，取十一聲之中，非中聲之確聲可據者乎？

夫人之聲，斷不能如大禹之聲為律；而人之考之者，亦斷不能如神瞽之考中聲。然亦不難知者，聖人寓器以聲，有笛譜可按；歌者應弦遺聲，有字譜可推。合二者以求高下之中，則荀勗之所定為黃鍾孔者，斷不可易。《宋史》之所謂『以歌聲齊簫聲，以簫聲定十六聲而齊八器』者，非用此法，終不可得而齊也。

秋草文隨

《湛華堂秋草文隨》十卷，宣城袁穀芳撰。《書方望溪梅徵君墓表》一篇云：

徵君所著之書，有《曆算叢書》八十六種，《勿庵詩鈔》、《文鈔》若干卷，《筆記》若干卷。今《叢書》及《詩文集》已鋟板行於世，惟《筆記》若干卷，則其孫、副榜貢生鈐，以丁丑歲友人案內與己有連，恐波及其家，遂取平日所與往還劄，并祖父手錄未刻諸書，拉雜燒之。時文穆公耄荒，不復聞外事，久而知之，泫然曰：『徵君《筆記》一書，所載海內高人奇士事蹟、論辨之言甚夥。凡師友之淵源，學識

之精卓，大之有關於史傳，小之有補於文章，悉在其中。今竟不存一字，徵君之志行，其曷從而徵之？』
鈐亦嘗語予以為恨。今讀望溪文，又恨彼當日握管，徒欲潔其文體，而不採取《筆記》，以揚挖徵君之志行也。

河防

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論河防云：

禹之治水也，使由地中行，無所謂防也。言防而勞費無已，遂為國家之大患矣。河為北條之川，由絳水大陸播九河，同為逆河以入海者，禹之故迹，今運道臨清至天津者是也。東漢以後，河由千乘入海，即今之大清河也。自唐至宋、金，皆由此道。金、元之間，河漸南決，始合汴、泗、淮以入於海，與禹河入海之口，相去幾二千里，而北條之水改為南條矣。其兩岸之隄，歲增月益，高於民田廬舍，且與城平矣。水之性就下，不使由地中而使出地上，欲其無決溢之害，不亦難乎？

今之言河防者，以潘季馴為師。季馴治河之法，不過曰清水可蓄不可洩，黃河宜合不宜分而已。夫清水之當蓄，固不待言，黃河之宜合，則季馴一人言之，非古有是言也。禹之治河、釃為二渠，疏為九道，順其性而導之注海，何嘗不可分乎？塞其支流，束之使歸於一，欲藉河水之力以刷海口之沙，其計固已左矣。古人云：『川壅而潰，傷人必多。』謂河不宜分。而增隄以禦之，一朝潰溢，隄不能禦，又縻國帑以塞之，倖而成功，官吏轉受重賞，此國之巨蠹也。季馴之法，守之百五十年而其效如此，謂之

習知河務，吾不信也。

雨村詩話

綿州李太史調元《雨村詩話》十六卷，有乾隆乙卯六月《自序》。摘錄其所載名句：

嵯峨周立厓先生於禮七言云：『小留隙地還栽菜，多樹高梧當結庵。』

諸暨廣文施瞻山滄濤《書懷》云：『人如有恨生何益，鬼果無愁死不難。』『青山曾濕眼中雨，赤日不消頭上霜。』

內江布衣張又益芝江句云：『楚王夢裏神為賦，黃祖刀頭血是才。』

合江董太史樗齋新策《病起》云：『似鶴清癯惟有我，除僧來往更無人。』

會稽布衣丁鶴泉煌有句云：『卯色晚天彈欲破，穀紋春浪熨難平。』

英夢堂相國廉句云：『不飲慣能留客醉，愛閑偏有和詩忙。』

諸暨詩人陳崑谷芝圖有《楓溪》句云：『寒鳥亂噪爭殘核，秋蝶孤飛戀小花。』

黃唐堂太史之雋五言云：『蟬唱風為句，魚梭水作絲。』『詠芭蕉》云：『日不紅三伏，天惟綠一庵。』『泊舟》云：『沙色黃雙履，雲陰黑半江。』『白鬢》云：『堪使稚孫將，幸無嬌妾嫌。』『菜花》云：『人綠紅紫千般別，蜂不炎涼一例看。』『柳花》云：『不宜雨裏宜風裏，未見開時見落時。風裊裊時難墜地，雪濛濛處不沾衣。』